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对于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我们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565,750 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杰

余 坚

罗 斌

(本页无正文, 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杰

余 坚

罗 斌

(本页无正文, 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杰

余 坚



罗 斌